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81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，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係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